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7 年 1 月 24 日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，公司拟向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贵州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贵阳市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企业名称为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）、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311,429,457 股股份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1,000,000 万元。2017 年 8 月 11 日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以《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479 号）核准。根据发行对象认购结果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301,125,700 股。鉴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华融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翀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翀宋”）未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，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将从 5%以上

被动稀释到 5%以下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，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翀宋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6,777,2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8%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中国华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翀宋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持股比例降至 4.75%。

二、涉及事项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华融、杭州翀宋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